

# 浅谈跨国个人的纳税筹划

东北财经大学 曲云 新疆库尔勒城市信用社 王京龙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公司 吴敏芝

根据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居民纳税义务人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两种,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即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显然,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负轻于居民纳税义务人。因此,《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纳税义务人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这种差别待遇为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

对于在我国境内居住的外籍人员等跨国个人而言,可根据其所在国与我国法律的不同以及两国在处理各自的国际税收事务方面所遵循的国家之间的协议的差异,来实现其规避或减轻税负的目的。

跨国个人为了实现其居住国的转移,通常会视该国在实施税收管辖权时是适用法律标准还是户籍标准而采取不同的手段:

1.在适用法律标准的国家,跨国个人的无限纳税义务是由其国籍或公民身份决定的。国籍或公民身份的存在,将跨国个人与其国籍所在国的公民税收管辖权联系在一起。跨国个人想转移或回避其高税国国籍,摆脱公民税收管辖权的制约,惟一的途径就是放弃原国籍,获得低税国国籍。

2.在适用户籍标准的国家,引起跨国个人无限纳税义务的因素很多,如居所以及居住天数等。因此,在高税国居住的跨国个人,为国际避税目的而转移其居住国,就得设法通过一定方式消除其在高税居住国的这些因素。其采取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1)根据我国相关规定,跨国个人恰当地安排自己的离境时间,使自己从居民纳税义务人变成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例1:罗甫特、洛克、伯顿三人均系英国人,而且都是英国某公司高级雇员。因工作需要,罗甫特和洛克两人于2001年12月8日被英国公司派往位于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紧接着,2002年3月10日伯顿也被派到该外商投资企业工作。其间,三人因工作需要均回国了一段时间。罗甫特于2002年8~9月回国两个月,洛克和伯顿于2002年9月回国20天。2003年1月20日发放上年工资、薪金,罗甫特领到我国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10万元,英国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金折合人民币80万元;洛克和伯顿均领到我国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12万元和英国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金折合人民币80万元。

在该案例中,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罗甫特等三人均习惯性居住在英国,而且其户籍和主要经济利益来源地也为英国,我国只不过是其临时工作地,因而均不能被认定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罗甫特一次性出境两个月,明显超过

30天的标准,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伯顿于2002年3月10日才来我国,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未满足一年,因而也不是居民纳税义务人;洛克除临时离境20天外,其余时间全在我国,居住满一年,因而属于居民纳税义务人。为此,罗甫特和伯顿两人仅就我国企业支付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洛克则两项所得均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罗甫特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00 000-4 000)×40%-10 375=28 025(元);伯顿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20 000-4 000)×45%-15 375=36 825(元);洛克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20 000+800 000-4 000)×45%-15 375=396 825(元)。

例2:沿例1,若洛克离境时间增加到31天,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则洛克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20 000-4 000)×45%-15 375=36 825(元)。

洛克临时离境的时间延长到31天,则使其从原来的居民纳税义务人变成了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从而可以少缴税款360 000元。

(2)高税居住国的跨国个人,可以设法将其住所迁往低税国,有效中止在原居住国的无限纳税义务。

这是一种移居国外的方案,通常被两类人采用:一类是已经离退休的纳税人,这些人从高税国搬到低税国以便在支付相关税金方面获得好处;另一类人在某一国居住而在另一国工作,以躲避高税国的压力。一般以迁移居所方式减轻税负不会涉及过多的法律问题,只要纳税人个人具有准许迁移的手续即可。

当然,以迁移居所方式实现避税的个人还必须使自己成为(至少在名义上、形式上成为)“真正”的移民,避免给政府一个虚假移民或部分迁移的印象。虚假移民是指纳税人为获取某些收入和规避纳税义务而进行的短期移民(如迁移时间只有几个月或一两年)。部分迁移是指未实现完全迁移,仍然与原居住国保持某些社会经济关系,如在原居住国仍保留住所、银行账号,参与某些社会经济活动等。对于这些不彻底的迁移,许多国家都有一些相应的反避税措施。

(3)利用跨国个人所在国与我国确定居住时间的不同规定,选择或缩短在一国的居住时间,从而规避居民身份,避免居民纳税义务人的无限纳税义务。

例3:沿例1,根据我国和英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罗甫特和伯顿于2002年度在英国居住不满六个月,到我国居住也不满一年,那么他们既不是英国的居民也不是我国的居民,从而避免了对两国的居民纳税义务,达到了减轻税负的目的。

当然,进行上述纳税筹划时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而且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